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王穎婕

電 話：04-37061518

電子郵件：e-p1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36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銓敘部函、令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 
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

(0136344A00\_ATTCH1.pdf、0136344A00\_ATTCH2.PDF、0136344A00\_ATTCH5.pdf、  
0136344A00\_ATTCH3.pdf、0136344A00\_ATTCH6.pdf、0136344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  
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銓敘部部特二  
字第11256135312號、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200040011號令  
會銜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；檢送上開令影  
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9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95400號書函  
轉銓敘部112年9月25日部特二字第11256172002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  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